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倘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合格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指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故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相關交易獲豁免或不受限於證券法的登記要求。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125,000,000 美元 於  
二零一九年到期的 13.75 厘 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5783)**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英文字母為序)

滙豐

工銀國際

金利豐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為序)

國泰君安國際

滙豐

工銀國際

金利豐

摩根士丹利

SC LOWY

VTE Capital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票據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有關發售備忘錄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的形式上市及買賣。

批准票據的上市及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青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洪篤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BBS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